

令義解

五

監

宮衛令
軍防令

太政官文庫			
和書門	三一七五七	函架冊	九
類	號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1757	
冊數		9	(5)
函號	特	1	5

共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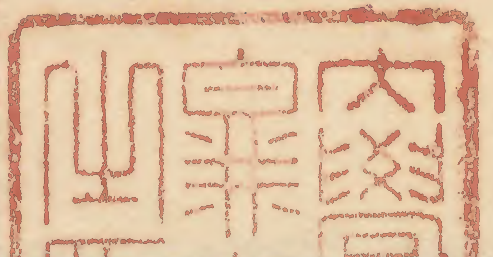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宮衛令第十六

謂宮。王宮也。衛。禁衛也。

凡戴拾捌條

本

凡應入宮閣門者

謂衛門所守。謂之官門。兵衛所守。謂之閣門也。

本司

具注官位姓名

謂本司者。在京諸司皆是也。具注官位姓名者。此為主典以上

立文。其雜

送中勢省付衛府各從便門著籍謂

要便者。是為人出入各有

但五位以上著籍宮門

故在京者。皆於諸門著其通籍也。

皆非著籍之

門者並不得出若改任行使之類

謂改任者出

京遷官者。至一日十六日。須據其籍。其未換之

一為羊卷五

者本司當日候省除籍每月一日十六日各一

援籍宿衛人准此

允无籍應入禁中謂門籍及請迎輸送謂就禁

禁中是為輸送也是為請迎輸送也丁匠入役者中務省臨時錄

名付府五十人以上謂五十一人以上當衛錄奏者假如卅人先

入十人後入者通計先後既滿五十一亦須錄奏

若於東西分入者亦以此率之也當衛者衛門

及兵衛府也其有所輸送未畢欲宿守物者斟量聽

留謂中務衛府相共斟量其請迎未畢者亦准此也

凡兵衛衛士上番謂自本國初上者

謂兵衛者每番奏聞衛士者唯初上一迴奏聞也皆須檢點正身然後

奏聞謂兵衛衛士正身見在者即以少墨

凡開門者第一開門鼓擊訖即開諸門謂擊

節可有別式假如寅之一鼓者外之

二鼓者外之第二開門鼓擊訖即開大門謂朝堂退朝鼓

也南門也擊訖即開大門謂朝堂退朝鼓

擊訖即開大門謂朝堂退朝鼓

理門謂臨時定一便門要出入者畫不在開限

京城門者

謂羅城門也

曉鼓聲動則開

謂上文第一

夜鼓聲絕則閉

謂亦上文閉

其出入鎰者

謂諸

京城門鎰皆是其出入早晚待式處分假如寅

之一剋開門者即丑之二剋出鎰之類也出之

既如斯入之亦准此凡官閣管鎰者進於御所

其京城門鎰亦同但依下文婚嫁喪病等之類

並見放過即知坊門第一開門鼓以前三刻出

鎰者坊令主掌也

閉門鼓以後三刻進即諸衛按檢所部及諸門

謂諸衛者五衛府主典以上但長官者依下條

以時檢行也所部者御垣周廻及大藏民部廩

院等令衛持時行夜者謂宮城以內其京內行夜

者皆須執仗巡行分明相識

謂行夜兵衛既有

曰分明也每且色別謂既有諸衛一人詣在直官

相識也

長通平安謂次官以上凡衛府者長官若次官

直官長也

凡詔勅未宣行者謂未送本

中務少輔以上之外皆為非司恐

未施行前門司輒看故設此制也

凡車駕出行謂出幸於兵衛衛士先按行謂按

行列及道邊隱映處檢察非常
謂隱者隱弱也

義洋

其備預諸不虞司衛之善一政故至前後呵叱觀

於隱暎之處必慎非常之變也觀若高聲大言及登高臨

人大言登高者使下觀若高聲大言及登高臨

防禁門巷謂閭閻門戶及巷里道街防馬斤所

不當留者謂去乘輿三百步之內非陪幸

凡理門至夜燃火謂內及中外三門并大器貯

水監察諸出入者皆衛士燃火也

凡兵庫大藏院內皆不得將火入其守當人須

造食者謂官人以下於外造也餘庫藏

其倉廩亦同准此

凡庫藏門及院外四面恒持仗防固

護也非司謂除庫藏司以不得輒入夜即分時檢

行謂衛士主司各持時巡檢也

凡諸門及守當處非正司來監察者先勘合契

謂非正司者非本府官人別勅令監察也先勘

合契者契者符書也書兩札刻其側合以為信

者其衛府府別雖有合契給契之制令徠無文

但案軍防令軍將征討須交代者勘合符此徠

入義文洋卷五

亦云。勅令。非司之。人。將契來者。即主當當處人。當

契相對。勅令。其。同聽檢校。不同執送本府。

凡宮墻四面道內。謂街邊。通渠與宮墻。不得積

物。其近宮闕。不得燒。臭惡物及通哭聲。謂宮闕

也。臭惡之氣。應及哭泣。之聲。應通。謂之近也。

凡宿衛器仗。若有人稱勅索者。主司覆奏然後

付之。謂宿衛器仗者。衛府及內舍人所帶之

凡鹵簿內。不得橫入。謂鹵簿者。鹵簿也。簿。文籍

也。橫入者。截陣以橫入也。其監仗之官。謂本衛之

去來。檢校者。得

凡車駕有所臨幸。若夜行。部隊主帥。謂五十一人

十一人以上。長。各相辨識。雖是侍臣。從外來者。謂

是為主帥也。侍從中務。少輔以上也。非勅不得

輒入。從外來者。元非陪從。而新來者也。

凡奉勅。夜開諸門者。受勅人。謂奉勅旨。開門具

錄。須開之門。并出入名帳。宣送中務。中務宣

送衛府衛府覆奏然後開之

謂假有口勅夜開官門者受勅之人

宣送中務中務覆奏宣告衛府衛府覆奏轉告闡司闡司轉奏然後乃開也

若中務

衛府俱奉勅者不合覆奏其奉勅人名違錯

入人名與長乘錯也即執奏聞

謂執申之義非執縛之謂也

凡諸門開鍵管鎰

謂開者持門橫木也鍵者門管也管者所以函牡也鎰者

所以開管鍵也皆須牢固

亦謂牢固者亦固也

凡五衛府官長皆以時按檢

謂與職負令以時巡檢同其判官以

下自依上徐所部糾察不如法

凡儀仗軍器

謂用之禮容為儀仗用之征伐為軍器即同實而殊号者

十事

以上

謂弓一張箭五十隻各為一事即弓箭不入者通計先後須奏聞其出者亦准此也

徐諸門出物無妨者一事以上並不得出即知

九事以下皆合責

出入諸門者皆責

聞勸聽出入

謂門司者

其宿衛人常服用者不

拘此限

凡有獻軍器戎仗等

謂弓箭刀稍之類為軍器也鼓吹幡鉦之類為戎仗

也即令內舍人隨獻人

獻器仗者庫司及物主

謂之獻人也 將入

凡車駕行幸即開諸門隨便開理門其留守人者各自理門出入並駕還仗至乃開

凡宿衛人謂兵衛其門部亦准此也應當上番而有故不得

赴謂赴至也言不及下番頃一日程以上行者謂其計程者從私家計皆於本府申牒具注

行之處若不滿一日程者聽暫往還謂其計程者從私家計不從本府故云下番也

凡元日朔日若有聚集謂元朔之外別有聚集假如出雲國造奏神事

之類也及蕃客宴會辭見皆立儀仗

凡宮門內及朝堂不得酣酒作樂申私敬行決

罰謂拜謝曰敬也下笞杖曰罰也

凡京路分街立鋪謂分街者猶每街也街者四達之路也鋪者捉街之舍也

衛府持時行夜夜鼓謂街鼓其曉聲絕禁行曉鼓亦同也

鼓聲動聽行若公使及有婚嫁喪病須相告赴

求訪醫藥者勘問明知有實放過非此色人犯

夜者衛府當日決放謂依上條行夜諸衛各詣本府通平安是為當日也

應贖及餘犯者送所司謂依獄令刑部及京職是為所司也

凡諸門出物无榜者下事以上並不得出謂一

一物與上條義異也防其盜詐故更責榜也文云出物即知除兵器之外入物者不可責榜也

其榜中務省付衛府門司勘校有欠乘者隨事

推駁謂駁猶正也別勅賜物不在此限

凡車駕出入諸從駕人當按次第如鹵簿圖謂

按猶列次也言諸衛各整當去御三百步内不

得持兵器其宿衛人從駕者聽之

凡隊仗内有非違禪正不辨姓名聽至仗頭就

主司問謂隊仗者衛士陣謂之隊也兵衛内舍

問犯非違之人姓名也

凡宿衛及近侍之人謂宿衛者兵衛及内舍人

務判官二等以上親犯死罪被推叙者推断之

司速遣專使謂若罪人在外量狀賫牒報宿衛

及近侍之人本司本府勿聽入内謂依選叙令

殺者皆不得任侍衛之官今案此條伯封兄弟

不聽者勿聽入內以レ此言之推一教之間既

軍防令第十七

謂軍者軍士也。凡添拾陸條

凡軍團大毅領一千人少毅副領謂凡兵滿一

一人少毅二人六百人以上者大毅一人校尉

二百人旅帥一百人隊正五十人

凡兵士各為隊伍謂五十一人為伍也便弓馬者謂

者步射也馬者騎射也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主帥以上

當色統領不得參雜謂主帥者隊正以上校尉

色別也不得參雜者一隊

凡兵士簡點之次皆令比近團割謂團者聚也

令軍團在添上高市兩郡者以葛城人不得障

越其應點入軍者謂點為兵士也同戶之內每三丁取

一丁謂此為多丁之戶立文若戶內少丁者亦

一分之義其為分之法除烽子事力等之類以

所殘丁惣為二分但隊正以上者須於二分內

凡國司每年孟冬簡閱戎具謂戎具者國內百

等之類也

凡兵士十人為一火。火別死六。馱馬謂以官馬死馱也。所

以知者。廐牧令牧馬。應堪乘用者。付軍。養令肥。團簡當團兵士內家富堪養者死也。

壯差行日聽將死馱。若有死。仍即立替。謂以死

者以官馬替也。非理死者。死共之家輸私馬替也。

凡兵士人別備糒六斗。謂兵士私自備之。若身死。以上亦自備之。

及得替者。還故納。鹽二升。并當火。供行戎具等。謂供行戎具者。下。徐。紺。布。幕。釜。新其塩亦准此也。

貯經年之久。壞惡不堪。即迴納好者。謂亦令兵士迴成也。

起十一月一日。十二月卅日以前納畢。每番於

上番人內取二人守掌。不得雜使行軍之日。計

火出給。凡兵士每火紺布幕一口。着裏銅盃小釜。隨得

二口。釜一具。剉碓一具。斧一具。小斧一具。鑿一

具。鎌二張。鉗一具。每五十人火鑽一具。熟艾一

斤。手鋸一具。每人弓一張。弓弦袋一口。副弦二

斤。手鋸一具。每人弓一張。弓弦袋一口。副弦二

斤。手鋸一具。每人弓一張。弓弦袋一口。副弦二

條征箭五十隻胡錄一具太刀一口刀子一枚
 礪石一枚藺帽一枚飯袋一口水角一口塩角
 一口脛巾一具鞋一兩皆令自備謂紺布幕以
 也。不可闕少行軍之日自盡將去若上番年唯
 將人別戎具自外不須謂上番年者向衛防之
 下鞋以上是也自外不須者紺幕以
 下手鋸以上上番之年不須將行也
 凡兵士上番者向京一年向防三年不計行程
 凡弩手赴教習謂兵士習及征行不須料其弓

箭謂兵士隨身弓餘物自依上條備也
 凡軍團每一隊定強壯者二人分死弩手均分
 入番謂惣計隊別之弩手均分入番也
 凡衛士者中分一日上一日下謂無事故日者
 每下日即令於當府教習弓馬用刀弄槍謂弄
 也。槍者木兩頭銳者即之屬也及發弩拋石謂拋者猶擲也
 敵者至午時各放還仍本府試練知其進不即
 非別勅者不得雜使

凡兵士向京者名衛士。火別取白丁五人。死火

頭謂蠲免之法。一同仕丁。其防人者不死。火頭也。守邊者名防人。

凡軍團大毅小毅通取部內散位謂內外。不勲位以下也。

位及廢人。武藝可稱者死。其校尉以下取廢人

便於弓馬者為之。主帳者取工於書筭者為之。

謂兵滿一千人者。主帳二人。以外者一人。

凡兵士以上皆造歷名簿謂校尉以下。即主帳亦同。其兩毅者是外

武官。依職負令。別須有名帳也。二通並顯征防遠使處所謂征者奉

辭伐罪也。防人。遠使者。使外蕃。其雖使化內。遠處者亦同也。仍注貧富上

中下三等謂富為上等。次為中等。貧為下等也。一通留國一通每

年附朝集使。送兵部若有差行及上番國司據

簿以次差遣謂差遣征討及防援等之類也。其衛士防人還鄉

之日並免國內上番謂免兵士之番役。即校尉以下亦同。其征人還鄉之

日亦須相准免。假如一年者。免一年。衛士一

年防人二年。

凡兵衛使還者經二番以上謂差遣遠使及征討并防人部領等

一千以上。裁日遣内舍人裁遣。

凡衛士向京防人至津之間皆令國司親自部

領衛士至京之日。兵部先檢閱戎具分配三府。

若有關少者。隨事推罪。謂關少者戎具關少若

者。此為部領立制。其自津裁日專使部領付大

宰府。謂兵部先檢閱戎具及其身而專其往還

在路不得前後零疊使侵犯百姓及損害田苗

斫伐桑漆之類。若有違者。國郡錄狀申官統領

之人依法科罪。謂路次之因注犯軍行亦准此

凡將帥出征有宿嫌者不得配餘。謂將帥者副

宿者素也。嫌者心不平恐其矯公而報怨所以立此條制也。

凡軍營門恒須嚴整呵叱出入。若有勅使皆先

通軍將整備軍容然後受勅。

凡衛士雖下日皆不得輒卅里外私行。必有事

故須經本府判聽乃去。其上番年雖有重服。謂

也。母喪不在下限下番日。令終服。謂凡衛士雖遣

心喪從公猶奪情從職者而稱下番日令終服者是欲免替年之儀役非言更行居夜之禮即諸作樂嫁娶之類皆以正服年論下番日者非其防人遭厄准衛士但火頭者非在此例也

允將帥出征兵滿一万人以上謂一萬二千人以上以下何者滿三千人得一人將軍一人副將軍二人軍監二人軍曹四人錄事四人謂軍曹者大主典也五千人以上謂九千人減副將軍軍監各一人錄事二人謂四千人以下也減軍曹二人各為一人三千人以上謂四千人以下也減軍曹二人各為一人軍每惣三軍大將軍一人謂一万人以上及五千人以上并三千人

以上各為一軍故云三軍其三軍官負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副將軍四人軍監四人軍曹十人錄事八人

允大將出征臨軍對竅大毅以下不從軍令謂

闡外之事將軍制之欲有所指麾乃立其教令是為軍令其自非大將而諸將軍以下者不得復出及有替違闕之軍事謂依律征人替留死令也

罪以下並聽大將酌專決還日具狀申太政官若未臨履賊不用此令

允軍將征討須交代者舊將不得出迎當嚴兵

守備所代者到發詔書勘合符乃以從事

凡征行者皆不得將婦女自隨謂家女及婢亦

凡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

後告發謂大將以下者戰士以上也征還者諸

戰士以上將行官物返納本司之後然乃告邑

故令其發哀其自餘公使者依假寧令於所聞

之舉哭盡哀也凡士卒病患及在陣被傷皆遣醫療軍監以下

親自臨視

凡大將出征克捷以後謂克者勝也諸軍未散

之前即須對衆詳定勲功并錄軍行以來有所

克捷及諸費用謂軍資之用度也軍人兵馬甲仗見在

損失大將以下連署謂將軍府具錄行軍以來

下連署即申勲之日更依此書以軍還之日軍

為勲狀是下徐所謂勲簿者也

監以下錄事以上各赴本司勾勘謂軍監以下

察等司以初受訖然後放還謂下文官軍以下

凡申勲簿皆具錄陣別勲狀戰處以上皆具錄

申是為勲人官位姓名左右廂相捉姓名人別

所執器仗當團主帥本屬也謂左右廂猶左右方

假令注云兵士姓名斬首若干級所執弓箭左

部伍其郡人之類文以器仗列當團官軍賊眾

上者是舉其大體不可為定例也

多少謂唯顯彼此眾寡狀彼此傷斂之數及獲

賊軍資器械謂獲賊者生禽之虜也軍資者糧

之屬並是所辨戰時日月戰處并畫陣別戰圖

掠取者也仍於圖上之端首具注副將軍

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勲賞高下臨時聽

勅

允行軍謂行軍之所叙勲定簿每隊以先鋒者

為第一亦有一百先鋒者兵端也其次為第

二謂假令陣列之法一隊十指五指列前五指

鋒後列廿五人為次鋒之類凡未戰之前不得

預定先次鋒故申簿之日亦擬之為次也

第一等勲多於第二等謂第一者猶云先鋒

假令大將下令斬首五級已上為上勲四級

以下為次勲若有先鋒甲乙斬首五級丙丁四

級次一鋒戊巳斬首五級庚辛四級者則是戊巳
 雖不得為先鋒而其功勳過多於次鋒之人即
 以甲乙戊巳丙丁庚辛為歷名次第一之類其勳
 等之日即依先次鋒以為次序功有輕重即量
 其勳級以為進即勳色雖同而優劣少異者皆
 退故制此文也
 其次歷名謂俱是先鋒或共是次鋒而同勳之
 甲斬首五級乙三級丙四級者若不令先鋒之
 即以甲丙乙為歷名次之類也
 從後減退謂假令有甲乙丙丁共是次鋒有勳
 之人而減之類也
 凡叙勳應加轉者謂轉是不定之意也假令元
 年行軍十級為一轉二年行

軍五級為一轉之類依其
 無定例故云之為轉也皆於勳位上加若無
 勳位一轉授十二等每一轉加一等六等以上
 兩轉加一等二等以上三轉加一等其五位以
 上加盡勳位外仍有餘勳者聽授父子謂若父
子共在
 者理合授父其有兩如父子身亡每一轉賜田
 轉者須分授父子也
 兩町謂如父子先有勳六等而餘勳止有一轉
 此名為賜田則勳少不及加授仍須賜田兩町即
 不為功田也其六位以下及勳位加至一等外
 有餘勳者聽迴授謂迴授
父子也不在賜田之限

凡勲人得勲後身亡者其勲依例加授謂例者
 十二等之類也。依此條案除勲人之外若戶絕
 諸選入位記未授身亡者不可追叙也。若戶絕
 無人承貫者停謂不問親疎絕而免人其雖非
 凡勲位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一等於九等叙二
 等於十等叙三等於十一等叙四等以下於十
 二等叙其官當及免官免所居官計降卑於此
 法者聽從高叙謂假如勲十一等犯罪免官准
 而所降既盡故猶叙十載以後應降先位二等叙
 二等是為從高叙也。

凡非因簡點次者謂計帳之時也不得輒取人入軍及
 放人出軍其詐冒入軍謂依律良人相被認入
 賤謂賤詐良入軍乃被認問還入本及有陰謂
 位色其雜戶陵戶品部之類亦同也內以上子孫及嫡子也合出軍者勘當有實皆申兵部
 聽出軍謂不待簡點之次京國在軍者年滿六
 十免軍役謂此因簡點次乃免其軍役其校尉
 亦皆因簡點次合放之雖未滿六十身弱長病不堪軍役
 者亦聽簡出

凡兵衛每至考滿兵部校練謂唯據考文不可擬法不隨文武所能具為等級謂計下堪理務者也殊也申官堪理時務者量才處分謂量其才能任文武官即雖有武才不堪理務者其年六十以上皆免兵衛考亦不可任用也放免也乃即雖未滿六十若有疴弱長病不堪放免也宿衛及任郡司者謂長病者不可必滿日限量者主帳本府錄狀狀不堪宿衛者即解也郡司以上也本府錄狀并身送兵部檢覆知實奏聞以上也放出謂兵部奏聞也

凡兵衛者國司簡郡司子弟謂郡司少領以上也子弟者子孫弟也強強便於弓馬者郡別一人貢之若貢采女姪郡者不在貢兵衛之例謂假令一國有三郡者二郡貢兵衛一郡貢采女若其不等者從多貢兵衛取分采女謂假令一國有三郡者二郡貢兵衛一郡貢采女若其不等者從多貢兵衛取凡軍團各置鼓二面大角二口少角四口通用謂貯糶極者曰倉也兵士謂鼓角分番教習倉庫謂貯糶極者曰倉也損壞須修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士謂貯糶極者曰倉也凡諸條稱役兵士令修理謂貯糶極者曰倉也之外亦不合役兵士也

允行軍兵士以上若有身病及死者行軍具錄

隨身資財付本鄉人將還謂若病困不能將還者便付路次國郡

准丁匠存養其身死者告本貫若無其屍者當

便告及資財有餘者申送兵部也但副將軍

處燒埋謂若死已者在路次應得家

以上將還本土謂不付本鄉人而專使將還之

允出給器仗等謂器者軍器也付領之日明作

文抄謂文抄猶行還事畢摠簿勸納行皆同其

非駕行軍行而別有供如有非理損失申官推

徵謂推徵之法自准下條也

允從軍申仗經戰失落者免徵其損壞者官為

修理不經戰損失者三分徵二不因從軍而損

失者謂駕行及讌會皆准損失處當時估價及

新造式徵備謂禁器无估價者依新造式自餘

之時估價及官為修理即被水火焚漂非人力

所制者勘實免徵其國郡器仗每年錄帳附朝

集使申兵部勘校訖二月卅日以前錄進謂錄進

也。奏也。

凡軍器在庫皆造棚閣謂棚閣也

安置色別

異所以時曝涼謂歲一曝涼也

凡私家不得有鼓鈺弩牟稍具裝大角少角及

軍幡謂鼓者皮鼓也。鈺者金鼓也。所以靜喧也。牟者二丈矛也。稍者丈二尺矛也。具裝者

馬甲也。幡者旌旗摠名也。將軍所載曰纛。唯樂

鼓不在禁限

凡在庫器仗有不任者謂任堪也。言不堪用也

當處長官

驗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謂除去也其鑽刃袍

播弦麻之類謂戟稍之屬曰鑽。刀劍之屬曰刃。麻

也。即死當處修理軍器用在京庫者送兵部任

死公用謂亦死修理軍器之用也若弄掌不如法

致有損壞者謂弄猶也隨狀推徵

凡五位以上子孫年廿一以上見無役任者謂

猶使也。任亦使其得考以上不須申送但帳內

資人是叙外位故須申送即雖已叙位卑於蔭

一日并身送式部申太政官檢簡性識聰敏儀
 容可取死内舍人謂二事相須乃三位以上子
 不在簡限以外式部隨狀死太舍人及東官舍
 人謂中官舍人亦准此也

凡内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上見
 無役任者每年京國官司勘檢知實責狀簡試
 分為三等儀容端正工於書筆謂二事不相須
 幹等亦准此其先補使部後父即以下身找強為上等身材強
 為五位者令無申送之文也

幹謂材獵力也質也便於弓馬為中等身材劣弱不識
 文筆為下等十一月卅日以前上等下等送式
 部簡試上等為太舍人下等為使部中等送兵
 部試練為兵衛如不足者通取庶子謂止擣兵
 衛不為舍人

凡帳内取六位以下子及庶人為之謂内六位
 論嫡庶何者下文稱不得取内以下子不
 八位以上子亦不論嫡庶故也其資人不得取
 内八位以上子唯死職分者聽並不得取三關

及木宰部内陸奥石城石背越中越後國人

九給帳内一品一百六十人二品一百卅人三

品一百卅人四品一百人資人一位一百人二

位八十人三位六十人正四位卅人從四位卅

五人正五位廿五人從五位卅人女減半減數

不等從多給者謂假如五位資人廿五人減半其

太政大臣三百人左右大臣二百人太納言一

百人謂若致仕者准祿令減半大納言亦准此也

凡帳内資人瘡疾應免仕者

謂不堪執事者皆是不必瘡疾以上皆

皆申式部勘驗知實聽替謂未滿六年者還本貫已滿者留省也

凡大宰及國司並給事力師并人大貳十四人

少貳十人大監少監大判事六人大正少判事

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五人少典陰陽師醫師

少工筆師主船主厨防人佑四人諸令史三人

史生二人太國守八人上國守太國介七人中

國守上國介六人下國守大上國掾五人中國
 掾大上國目四人中下國目三人史生如前
 年一替皆取上等戶内丁謂中以並不得收庸
 凡邊城門晚開謂日出而開為晚也早開謂日入前開為早也若有
 事故須夜開者設備乃開若城主有公事謂城
 掌城之國司即據關國自餘者非也須出城檢行者不得俱出
 其管鎰城王自掌執鑰開閉者簡謹慎家口重
 大謂眷屬累人者多者也者死之

凡城隍崩頽者役兵士修理謂隍者城下坑也
 之兵也若兵士少者聽役隨近人夫遂閉月修理
 謂止為人夫立謂不為兵士也其崩頽過多交關守固者隨即
 修理役訖具錄申太政官謂兵士人夫並錄申
 出入所役人夫皆不得過十日謂此止批一人夫
 役也日多少凡置關應守固者謂境界之上臨時置並置配
 兵士分番上下其三關者謂伊勢鈴鹿美濃不
 破越前愛媛等是也

設鼓吹軍器國司分當守固謂目以上也言二

固其餘奉關者國司別當守配兵士所配兵士之數依別式

凡防人向防若有家人奴婢及牛馬欲將行者

聽謂若欲將妻妾者亦須聽為非征一人故也

凡防人向防各贖私糧自津菽日隨給公糧

凡防人上道以後在路破除者謂身死及不須

差替逃走者也

凡防人將發謂從國初菽之時其在路犯徒犯

罪在禁及對公私事謂或為人證或非至徒者

隨即量決謂隨狀量決菽遺罪至徒以上差替

謂雖徒以上應贖之色不須差替其贖物者當徵家口也

凡防人欲至所在官司預為謂官司者防部分

部分者防人未至之前依舊差配預謂官司者防防人至後

為分目送於大宰防人至即相替也謂主當之處有

一日即共舊人分付交替使訖謂主當之處有守當之處每季更代使若樂均平謂營種

也同也分付也

凡舊防人替訖即給程糧茲遣新人雖有欠少
 不死元數不得輒以舊人留帖謂帖者添上助之義也
 凡防人向防及番還在道有身患不堪涉路者
 即付側近國郡給糧并醫藥救療待差堪行然
 後發遣謂若病狀沈篤終不須仍移本貫及前
 取謂番還者移本貫也其身死者隨便給棺燒埋
 謂捕津以西而死亡者隨便燒埋其山城若有
 以東者告本屬令來取若不來者然後燒若
 資財者申送兵部令將還本家謂此亦為攝津以西死者立制

其山城以東者便附送本屬唯錄死狀申送兵部也
 凡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各量防人多少謂守固之處非止一取故稱各也
 之外即不須皆赴營種云守固於當處側近離守固之處乃為側近若隣山川者雖近不須也
 畧畝營種并雜菜以供防人食謂以此取獲所須牛力謂所須牛力猶官給取收苗子每年錄數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凡防人在防十日放一日休假謂諸守當取病皆放休假也

者皆給醫藥遣火内一人專令將養

凡蕃使出入傳送囚徒及軍物須人防援者防

護之皆量差取在兵士遞送

凡緣東邊北邊西邊諸郡人居皆於城堡内安

置其營由之所唯置莊舍至農時堪管作者出

就莊田謂強壯者出就田舍也叔斂訖勒還謂要

還於城堡也其城堡崩頽者當處居戶隨開修理

謂堡者高土以為堡障防賊也此非守固之城

故役兵士修理彼此

凡置烽皆相去卅里若有山崗障絕須遂便安

置者但使得相照見不必要限卅里

凡烽晝夜分時候望若須放烽者晝放烟夜放

火其烟盡一刻火盡一炬謂刻者漏刻也炬者

刻火盡一炬前烽不應者即差脚

力往告前烽問知失候所由速申所在官司

烽所餘之

凡有賊入境應須放烽者其賊衆多少烽數節

級並依別式問以天知由中軍中軍守

凡烽置長二人謂縱一國有一烽者猶置長二人若有一烽者不置四人也

檢校三烽以下唯不得越境國司簡所部人家

口重大堪檢校者死若無者通用散位勲位謂外

六位勲七等以下也分番上下三年一替交替之日令教

新人通解然後相代其烽須修理皆役烽子自

非公事謂除烽事以外皆為非公事也不得輒離所守

凡烽各配烽子四人若無丁處通取次丁謂雖是次

丁下同正丁法不以近及遠均分配番謂以二人可取八人也

以次上下謂以二人

凡置烽之處火炬各相去廿五步謂烟相去亦同也必令火

炬相去者欲多少如有山嶮地狹不可得充之數分明易見也

五步之處但得應照分明不須要限相去遠近

凡火炬乾葦作心葦上用乾草節縛二處周迴

排肥松明謂松明是松之有脂者也並取須貯十具以上於

舍下作架積着謂兼有烟貯故云不得雨濕

允放烟貯備者須收艾蒿生柴等謂艾者蓬也蒿者草惣名

也相和放烟其貯蒿柴等處勿令浪人放火及

野火延燒謂恐燒蒿柴等故立此條其下條遠

烽不聽其浪放

允應火筒若向東應筒口西開若向西應筒口

東開南北准此

允白日放烟夜放火先須者筒裏至實不錯然

後相應若白日天陰霧起望烟不見即馳脚力

迤告前烽霧開之處依式放烟其置烽之所遠

烽二里不得浪放烟火謂緣烽四面二里之

允放烽有參差者謂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及誤

也元放之處失候之狀速告所在國司勘當知

實發驛奏聞謂上條烟盡一刺火盡一炬前烽

大故往告前烽不更裁驛此條應放多烽而放

少烽及誤因人火野燒遂乃放烽既放之後知

其誤舉機事一裁動害已深故失候之所裁驛奏聞也

